

南通理工学院

通理工基〔2020〕16号

关于印发《基础教学学院 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更好地满足教学教辅等各个环节的实际工作需要，服务广大教职工更好地开展和完成教学教辅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任务，规范学院管理工作，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特制订除学校已有的相关部门财务报销规定之外与教学有关的基础教学学院权限范围内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1. 教师填写基础教学学院报销申请单。
2. 批准流程：教研室主任签字→教学副院长签字→院长签字。

附件：基础教学学院报销申请单



附件

基础教学学院报销申请单

所属教研室		教师姓名	
报销时间			
报销事由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副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基础教学学院报销申请单

所属教研室		教师姓名	
报销时间			
报销事由			
教研室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副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党政办。

南通理工学院基础教学学院

2020年9月7日印发
